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6〕执法大队-5 号

被处罚人：郭\* 性别：男 年龄：5\*

身份证：430304\*\*\*\*\*2556 邮政编码：411232 联系电话：137\*\*\*\*3448

家庭住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新一村\*\*栋\*\*号

所在单位：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湘潭县中路铺镇贺塘村\*\*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许，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在码坯机调试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8 万。经湘潭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经事故调查认定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5.21”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是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建议依法对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调查处理。2025 年 11 月 5 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立案调查。

### 一、经调查查明：

#### (一) 涉案人员基本情况

郭\*，性别男，年龄 5\*，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联系电话 137\*\*\*\*3448 家庭住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新一村 \*\* 栋 \*\* 号，职务湘潭县\*\*建材有限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 违法事实

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制定本单位的《码坯机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人。

### 二、以上事实证据如下：

1、《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5.2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安全厂长唐\*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3、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安全厂长唐\*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执法人员董浪、段崇礼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

6、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个人 2024 年度收入证明 1 份

；

7、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员工身份证明 1 份。

证据 1、2 证明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制定本单位的《码坯机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证据 3 证明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安全厂长唐\*个人身份；

证据 4 证明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为郭\*；

证据 5 证明执法人员董浪、段崇礼执法资格；

证据 6 证明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 2024 年度收入共计 57600 元；

证据 7 证明郭\*、唐\*为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员工。

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第二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一章第一节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第五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处罚基准：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人民币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